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共管會議

10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九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龐組長一鳴、徐主委邦賢

紀錄：陳貞如

出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常務理事建志(請假)

翁常務理事德育(請假)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

李副主委口榮

李副主委明宗

石副主委鎮銘

李委員耀智

林委員忠毅

陳委員建川

王委員瑞斌

張委員世誠

何委員世章

廖委員倍顯

蔣委員維凡

陳委員亮光(請假)

藍幹事于琇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林專門委員純美(請假)

李科長德儒

李科長彩萍

黃複核專員瑞源

唐專員文璇

蔡辦事員雅安

郭科員育維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南區業務組報告（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南區審查分會

案由：修訂本分會「審查重點提醒及抽審原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使抽審原則第 1 項『行政管理及專審醫師建議追蹤』之院所瞭解抽審原因，建請於備註 1 再細分如下：

(1a)當季輔導積分達 10 分(含)以上，列入月抽

(1b)當季輔導積分在 6 至 9 分且月申報額度在 55 萬至 65 萬點，

列入季抽

(1c)月申報額度在 65 萬點以上，列入季抽

2. 抽審原則第 3-7 項之註 3：月申報點數排除項目：(6) 感染項目診察費由 30 點修改為 40 點；新增 (13) 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
3. 修改後版本請詳(附件一)。

決 議：

- 一、依 103 年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採購案契約第二條一(三)及二(二)辦理。
- 二、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南區審查分會

案 由：雲林縣牙醫師公會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醫師(診所)年度分列項目參考表資料給稅務單位時，能否：

1. 不含根管治療和拔牙顆數資料
2. 加註醫師有否參加身障、醫不足醫療團或支援醫院至矯正機構者等

說 明：稅務單位以醫師(診所)年度健保給付金額或拔牙、根管治療顆數來做為醫師(診所)自費收入參考標準。

決 議：

一、建請署本部事項如下：

(一)將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中 20·根管治療人次、21·口腔外科門診手術(含拔牙人次)區分為恆牙、乳牙。

(二)另加註參與牙醫師至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服務計畫(案件分類：14、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為 F3)、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團醫療服務(案件分類：16、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為 FX、FE、FF、FK、FL、FM、FN)、支援醫院至矯正機構(特定治療項目代號 JA)之人次。

二、另請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將該議題提案至牙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全民健康保險會討論。

參、散會(11 點)

## 附件一

#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 審查注意事項重點提醒及抽審原則

1010719 101 年第 2 次牙醫共管會議通過

### 一、初診診察

取消 00127C 改為 01271C、01272C、01273C 請依支付標準表規定執行。

(申報 01272C 及 01273C 齙齒需加記載鄰接面齒位及部位)

### 二、主訴

若病歷未記載主訴，將予以核刪處置費

### 三、依審查注意事項第三部、貳之一：

1. 全口無牙或殘存牙齒少於 8 顆之病患不得申報 01271C、01272C 及 01273C
2. 初診診察記錄視同病歷首頁，應於每次抽審時附上最近一次（一年內）之初診記錄及相關 X 光片，如為連續抽審案件得附最近一次之初診記錄即可 → 不回推 00127C

【註：連續抽審時，於醫令清單上載明，已於某月份抽審時附上該月份抽審資料尚未返回】

3. 初診診察記錄內容需載明基本牙周狀況評估分為：

1. 健康 2. 牙齦炎 3. 牙周炎

### 四、申報根管治療，應詳載牙齒位置、根管名稱及其根管治療操作長度

(包含數字與單位 mm)。

### 牙醫院所 年 送審原則

符 合	序 號	項 目	備 註
	1	行政管理及專審醫師建議追蹤之院所(論人歸戶審查)	註 1
	2	兩年內新特約之醫療院所	註 2
	3	當季每位醫師申報金額為全體院所前 0.5%	註 3
	4	每一病患醫療耗用率為全體院所前 0.5%	註 3
	5	當季有 OD 病人平均填補顆數為全體院所前 0.5%	註 3
	6	當季執行 O.D 點數佔總點數的百分比為全體院所前 0.5%	註 3
	7	當季自家與他家三年內 O.D. 重複率為全體院所前 0.5%	註 3
	8	一年內尚未接受 1 次〈含〉以上專業審查(月)	
	9	其他	

註1：「行政管理」包括：

1 牙執會提供之指標追蹤名單

(1a)當季輔導積分達10分(含)以上，列入月抽

(1b)當季輔導積分在6至9分且月申報額度在55萬至65萬點，列入季抽

(1c)月申報額度在65萬點以上，列入季抽

2. 曾違約、被查核或被民眾陳情院所

3. 檔案分析須專案抽審之院所。(未包含於當季統計)

註2：「新特約」包括因遷址、更換負責人…等因素，所致之醫事機構代號變更者

註3：自101年第3季增加排除條件：申報總點數17萬以下，

但每月看診天數仍至少在16天(含)以上。

月申報總點數排除

(1)案件分類為14、16等專款專用之試辦計劃項目

(2)加成之點數

(3)牙齒預防保健案件(案件分類為A3)

(4)支付標準適用地區以上醫院之表列(A、B表)項目

(5)初診診察費差額(370點)

(6)感染控制診察費差額(40點)

(7)職災代辦案件(案件分類為B6)

(8)特殊治療項目代號為「G9」山地離島醫療給付效益計畫服務

(9)山地離島診初診診察費差額(20點)

(10)牙醫急診診察費差額(248點)

(11)牙周病統合照護申報點數(P4001C、P4002C, P4003C)

(12)週日及國定假日申報點數(以申報就醫日期認定)

(13)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